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2.1 委員聽取了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的代表滙報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就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位置和範圍、管理計劃及其他生態和漁業改善措施收集的建議，以及修訂的海岸公園範圍和管理計劃。

2.2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

2.3 委員關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核心區」的範圍。有委員表示漁民希望盡可能縮小「核心區」的範圍，亦有委員認為「核心區」應該盡量擴大，以便較快恢復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委員獲告知，署方在綜合考慮各方意見後，建議將小磨刀一帶水域的現有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及第六區劃分為「核心區」，以便盡量利用現有的禁區範圍，從而避免額外影響漁民的捕魚範圍。此外，建議中的「核心區」已經包括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並具有較豐富的漁業資源。

2.4 有委員詢問將來搬遷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可能性。委員獲告知，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曾與海事處研究長遠能否搬遷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至其他大嶼山西面水域，但因大嶼山西面水域鄰近龍鼓水道，所以找不到合適的地點。況且深水角碇泊處和中華白海豚已共處多年，而中華白海豚最多出沒於碇泊處附近的匙羹洲、深水角及大小磨刀水域；而且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海豚棲息地指標分數是32，為大小磨刀附近水域具最高指標的地區，顯示碇泊處的運作似乎對中華白海豚沒有太大影響。加上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成立後，船隻在該碇泊區內的活動須遵守《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包括除持有漁護署簽發的商業活動許可證外，任何

人不得於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包括中流裝卸作業。因此，透過商業活動許可證，署方可以管理該碇泊區內船隻裝卸貨物的活動及時間。此外，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水域範圍內，船隻的活動亦不得對海岸公園的水質造成污染。

2.5 有委員關注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措施的成效。委員獲告知，署方在諮詢過程中，明白漁民團體及環保團體都對上述措施的成效有少許保留，因此顧問公司會進一步研究合適的人工魚礁設計及放流魚苗/幼魚的方法。顧問亦將會諮詢學者、漁民團體及環保團體有關人工魚礁的設計，以及諮詢漁民團體有關放流魚苗/幼魚的品種。

### 3. 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的建議修訂方案

3.1 委員聽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的建議修訂方案的背景、現行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和轉讓安排，以及建議修訂的繼承和轉讓方案。

3.2 委員得悉，署方建議適度放寬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繼承的規定，當持證人因合理原因(如：身故、健康欠佳或年紀老邁等)未能繼續捕魚，申請人只需要為持證人的「直系親屬」(即：持證人的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並日後主要以捕魚維生，便符合條件申請繼承有關的捕魚許可證。在新的建議制度下，申請人無須為該捕魚許可證的授權人，或曾經在過往長時間協助持證人在海岸公園內捕魚。署方亦建議容許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作有限度的轉讓，惟持證人只可轉讓予相同海岸公園的其他漁民捕魚許可證之授權人。

3.3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修訂方案。

3.4 有委員表示建議修訂的繼承和轉讓方案可以提供機會讓年青的漁民子女加入漁業。

3.5 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進一步放寬捕魚許可證的轉讓規定，容許持證漁民可自由轉讓予全港水域不同海岸公園的其他漁民捕魚許可證之授權人；以及在維持海岸公園的捕撈力量在可持續水平下，透過適當的安排，容許新加入的漁民進入海岸公園內進行捕魚作業。但有委員對進一步放寬規定，以致增加捕魚許可證數目及讓新人入行，有所保留。

3.6 一名委員建議署方定期檢討有關修訂方案，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再考慮進一步優化方案的可行性。

3.7 委員得悉，署方的建議修訂方案，不會增加現有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數目，至於新指定的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將會交由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考慮。此外，署方在維持海岸公園捕撈力量不變及不會增加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數目下，不會考慮接納持證人將其可進入多於一個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分拆為多張許可證的申請，亦不會接納持有某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再申請早前成立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因為已經過了有關的申請限期。

#### 4. 其他事項

4.1 委員備悉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4.2 一名委員於續議上次會議事項「海下灣海岸公園興建遊客中心建議」分享他有關澳洲Fraser Island及Singapore Botanic Gardens Heritage Museum CDL Green Gallery的環保建築特色案例，以及建議的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設計指引。

#### 5. 呈閱

5.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